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回售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蒙泰转债”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Tx/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尚未分配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了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为股的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6%,最高成交价为30.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2,2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亮	1,742,060	0.46
2	周建伟	1,343,600	0.36
3	周兰云	950,000	0.2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一代科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16,234,261	8.30%